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监事候选人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9 日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8 日—2019 年 8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9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信息港 A 栋 12 楼）1 号会议室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05,714,0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30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05,714,0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30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714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2,115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5,714,0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82,115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，选举钟飞鹏先生、童文伟先生、史亚洲先生、吴伟生先生、郭汉鹏先生、孙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选举李红滨先生、罗乐先生、许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、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（1）选举钟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钟飞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选举童文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童文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3）选举史亚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史亚洲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4）选举吴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吴伟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5）选举郭汉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郭汉鹏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6) 选举孙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孙建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2、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李红滨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2) 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罗乐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3) 选举许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许丽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，选举黄革珍女士、江敏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选举黄革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黄革珍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2）选举江敏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05,714,08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江敏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；其中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 482,115 票；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坚鑫、翁翔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